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有關臨時禁制令的解除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有關對擬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適用禁制的公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禁止令聆訊的延期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與有關臨時禁止令的解除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 給予公司的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布命令，Sure Fast 向本公司支付 780,000 港元以賠償本公司因本臨時禁制令，Sure Fast 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和給本公司的傳票所產生的費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